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請假）、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劉主任學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之遴派，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計 26 所，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荐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
- 二、檢附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影本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5 日府民治字第 0960246620 號函辦理。
- 二、路竹鄉竹滬村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9 月 27 日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村長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自判決確定日起解除其職務；另該村村長所遺任期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補足至本 (18) 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 1 任。
- 三、投票日擬定於 9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路竹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表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里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了解，擬定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路竹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路竹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定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1,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台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路竹鄉竹滬村 96 年 6 月底人口數 3692 人。

$$3692 * 0.7 * 8 + 80,000 = 101,000$$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村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11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

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